

Y. H. CHEUNG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7/F., TERN CENTRE, TOWER 2,
25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1 5838 FAX: 2851 2802

張耀鴻會計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五一號
太興中心二期七樓
電話：二五四一五八三八
傳真：二八五一二八〇二

獨立鑒證報告書

2015年5月30日賣旗日籌款

賣旗區域：九龍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25/2015

致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董事們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獲發許可證機構”)要求我們對該機構於2015年5月30日於九龍區舉行的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之收支結算表作出鑒證報告。

董事及我們之各自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要負責按照附註2所載的會計方式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以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收支帳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帳作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850號(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的工作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此外，基於有關活動是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機構的收支帳及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帳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按獲發許可證機構的帳冊及帳目紀錄上所載交易而編製的收支帳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Y. H. CHEUNG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7/F., TERN CENTRE, TOWER 2,
25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1 5838 FAX: 2851 2802

張耀鴻會計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五一號
太興中心二期七樓
電話：二五四一五八三八
傳真：二八五一二八〇二


獨立鑒證報告書(續)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發現有任何事項會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每一重要事項上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 所載的會計方式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該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之條件而編撰，故不能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無須再徵詢我們之意見。



張耀鴻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
賣旗日收支結算表

賣旗區域：九龍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25/2015

HK\$

收入

街頭賣旗捐款	353,967.60
其他與賣旗日有關的捐款	409,725.10
	<hr/>
	763,692.70

支出

廣告	5,000.00
賣旗錢袋	23,700.00
旗子及標記	8,850.00
保險費	2,140.00
郵費	1,745.80
印刷及文具	3,830.60
義工紀念品及証書	5,465.00
運輸及交通費	10,986.80
雜項	6,156.30
	<hr/>
	67,87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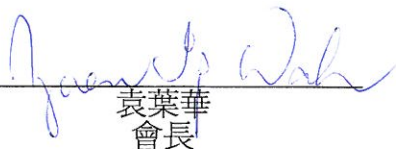
淨收入

695,818.20

附註:

1. 賣旗淨收入用於資助獲發許可證機構的兩間長者中心轉型為長者鄰舍中心的裝修，改善設施及購買傢具開支。
2. 收支帳依現金收支記錄編製。

董事會於 2015 年 8 月 4 日確認帳項


袁葉華
會長


關國華
董事